

上海金力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2024年度述职报告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马维华，作为上海金力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在2024年度任职期内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海金力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和要求，勤勉尽责，充分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独立、公正地履行独立董事义务。现将2024年度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一）工作经历、专业背景及兼职情况

马维华，男，1966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上海财经大学管理学硕士（会计学）学位，拥有注册会计师资格、高级经济师与高级会计师职称。历任张江慧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张江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财务总监、上海张江文化控股有限公司财务总监、上海市银行卡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现任上海浦东康桥（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22年4月1日起至今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二）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本人对独立性情况进行了自查，本人及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不是公司前十大股东、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或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不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本人确认已满足适用的各项监管规定中对于出任独立董事所应具备的独立性要求，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对本人的独立性情况进行了评估，未发现可能影响本人作为独立董事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情形，认为本人作为独立董事继续保持独立性。

二、2024年度履职情况

2024年度，本人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认真阅读相关资料，认真审议每项议案，主动参与各项议案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为董事会的正确、科学决策发挥积极作用。

（一）出席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情况

2024年度，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决议合法有效。

2024年度，公司共召开了10次董事会，本人亲自出席了所有应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对各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同意票。

姓名	应出席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出席会议
马维华	10	1	9	0	0	否

2024年度，公司共计召开了2次股东大会（包括年度股东大会1次，临时股东大会1次），本人均出席会议。

（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2024年度，本人作为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积极履行相关职责。

1、审计委员会工作情况

委员会名称	成员情况	召开会议次数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审计委员会	马维华、涂涛、于绪刚	4	2024年04月23日	1、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2、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3、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5、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度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6、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7、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8、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财产损失报批的议案》； 9、审议通过《关于拟续聘 2024 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0、审议通过《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
			2024 年 08 月 27 日	1、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2、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2024 年 10 月 24 日	1、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前三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2024 年 12 月 04 日	1、审议通过《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024年度，公司共召开4次审计委员会会议，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的专业职能与监督作用，对公司的定期报告、内部审计、修订《内部审计制度》、续聘2024年年度审计机构等事项进行审议，认真听取管理层对公司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情况的汇报，了解年度审计工作的进展情况及公司定期财务状况，仔细审阅了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报审计的工作计划及相关资料，并与年审会计师沟通，就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有效交流，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职责。

2、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情况

委员会名称	成员情况	召开会议次数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于绪刚、马维华、罗甸	1	2024 年 04 月 22 日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津贴）的议案》。

2024年度，公司共召开1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严格按照《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积极参与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制定、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并按照绩效评价标准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情况进行考核。

（四）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2024年度，公司未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独立董事将在2025年结合公司发生的相关事项开展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相关工作。

（五）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定期听取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工作汇报，及时了解公司内部审计机构的重点工作事项及审计情况，并结合自己的专业知识及经验提出相应的意见与建议，进一步强化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此外，在年度审计工作过程中，与主审机构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主任会计师和金力泰主审会计师对公司2023年度审计工作安排、审计风险分析及应对、关键审计事项审计人员配备等事项充分进行沟通，关注审计过程，督促审计进度，确保2023年年报审计工作的及时完成，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六）在上市公司现场工作情况及与中小股东沟通交流情况

2024年，本人利用出席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董事会、股东大会等形式对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董事会决议和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财务运行情况、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及执行情况、内部审计的日常工作及信息披露事务管理等方面进行了深入了解。本人密切关注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利用自身离公司距离近的优势，不定期到公司与公司管理层当面交流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战略。针对公司9月份收购的深圳怡钛积股权项目，12月中旬本人在公司财务总监陪同下前

往公司浙江兰溪工厂了解其生产经营和管理情况。上述工作均做有相应工作记录，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独立董事在上市公司现场工作时间不少于十五日的规定。同时，本人通过会议、电话、电子邮件、微信等多种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生产经营动态，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4 年，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出席了公司召开的 2 次股东大会，在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与参会的中小投资者就会议审议议案及其关心的公司经营情况进行了沟通交流，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同时本人通过参加 2023 年度业绩说明会与中小股东关注的问题积极沟通交流，广泛听取中小股东意见和建议。

（七）上市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与本人的沟通交流，通过会前沟通、日常联系等方式，协助本人及时了解和掌握公司的经营管理状况，为独立董事履职提供必要的条件。在每次召开董事会及相关会议前，公司董事会全面及时地提供相关资料，并汇报公司生产经营及重大事项进展情况，认真听取独立董事的意见，保证了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公司董事会在做出重大决策前，均充分征求本人的意见。公司为本人更好地履职提供了必要的条件和有力的支持。

（八）法规政策学习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通过参加上海上市公司协会组织的“上海辖区 2024 年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培训班”，加深了对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有助于切实加强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提升自身对公司运作的监督能力，并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切实加强对公司和投资者合法权益的保护能力。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二）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方案

报告期内，公司及相关方不存在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情形。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做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被收购的情形。

（四）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了《2023 年年度报告》《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4 年半年度报告》《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上述报告均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其中《2023 年年度报告》经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

公司对上述定期报告的审议及披露程序合法合规，财务数据准确详实，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五）续聘、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

1、续聘会计师事务所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 2024 年 6 月 28 日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 2024 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续聘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自 2022 年担任公司审计机构以来在审计工作中能够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审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对公司进行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执业水平，具备从事上市

公司财务审计的资质和能力，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满足公司审计工作要求，较好地履行了双方合同所约定的责任和义务，具备投资者保护能力。为保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本人同意续聘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2、变更会计师事务所

公司于2024年12月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临时）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于2024年12月23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鉴于原审计机构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团队项目排期、人员工作安排等原因，经充分沟通、协调和综合评估，公司聘任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本人通过审阅其提供的资料进行专业判断，认为其具备证券从业资格，在诚信状况、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等方面能够满足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与内部控制的审计要求，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理由恰当，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本人同意聘任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六）聘任或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聘任或者解聘财务负责人的情形。

（七）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做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做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形。

（八）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符合公司绩效考核和薪酬制度的管理规定，且薪酬方案科学、合理，符合行业薪酬水平与公司实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4年度，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参加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等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就相关事项与公司进行充分沟通，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密切关注公司生产经营及公司治理运作情况，与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之间进行了良好有效的沟通，促进了公司科学决策水平的进一步提高，切实维护公司及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025 年度，本人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要求，秉承审慎、勤勉、独立、尽责的原则，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持续关注公司经营发展状况，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丰富经验为公司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意见，推动公司规范运作，共同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提高公司决策水平，推进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与优化，更好地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马维华

2025年7月2日